

珠海市商务局文件

珠商〔2024〕97号

关于印发2024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促进会展业发展事项)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区(功能区)商务主管部门,各有关协会和企业:

为规范我市促进会展业发展事项资金申报工作,推动珠海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会展事项)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珠商〔2023〕280号),市商务局制定了《珠海市2024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会展业发展事项)申报指南》,现印发给你们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符合条件的组织及时按要求申报,网上申报及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分别为2024年5月10日、5月15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请各区（功能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认真遵照执行，核实具体项目的真实情况，于2024年5月11日前在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完成项目复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会展业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
2. 珠海惠企利民平台企业个人使用手册

珠海市商务局

2024年4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何欣灏 联系电话：0756-337664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珠海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印发
